



“挂帐”小议

辛玉祥

“挂帐”这个词，在日常会计事务处理中时有所闻。本来，对于确因特殊原因一时难以直接处理的会计事项，在制度允许的范围内，转至有关帐户，暂挂一下，也并无不可。但是，在实际工作中，有的人却滥“挂帐”这里信手拈来几例，可为佐证：

盘存企业财产时，发现短缺，查不出个子午卯酉，报亏处理吧，原因不明，责任难负，而且直接影响本期效益，于是乎，转“待处理财产损失”——“挂帐”！给职工发这发那，钱从哪里出呢？直接报销，上级来检查不好交待；让职工掏钱，又有违初衷。于是乎，转“应收款”——“挂帐”！产品销售发生亏损，如实反映，既挨批评又要停发奖金，不如结转产品销售成本时做点手脚，于是乎，将差额保留在“产成品”内——“挂帐”！

诸如此类的“挂帐”，花样繁多，不一而足。见得多了，渐渐地摸出了它所包含的实质：对于应该处理却又不便处理的帐务，对于不该开支却又开了支的支出，“挂帐”成了“好办法”。至于帐“挂”到什么时候，那得看情况。有的是不好直接报销的开支，“挂”一段时间，过了风头，一笔转销了事；有的是难处理的问题，就那么一直“挂”下去，成了积年悬案，年复一年，干部一任一任地更换，也就不会有人去翻这些老帐了。笔者曾调查过一家企业，“挂帐”的资金竟达数十万元之多，时间“挂”得最早的要推至“文革”之前。这种“挂帐”已经成为企业潜在亏损的代名词。

此种“挂帐”，说穿了，不过是在会计帐务处理上的一种弄虚作假、欺上瞒下的“障眼法”，是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是与会计职业道德完全背离的。此弊不除，就会造成国家财产损失。因此，在财务大检查中，有关单位应该认真、彻底地清理一下，分别不同情况予以处理。诚然，要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决不是靠清理一下就能够解决的。笔者认为，要从根本上解决“挂帐”问题，首先要健全法制。当前，特别要普遍推行企业负责人任职前后的资产审计制度，离任的企业负责人必须对任期内的企业财产真实完整负

责，对于各类“挂帐”一般应在离任前处理完毕，确因特殊原因尚不能处理的，也要在离任前对其发生原因、处理意见有个明确、详细的交代，并根据其性质列入考核内容，以便接任者继续处理。其次，要严肃法纪，对于有意用“挂帐”来掩盖违纪事实的直接责任者及应负连带责任的有关人员，应予以严肃处理，必要时不妨把那些惯于“挂帐”的人的职务先“挂”起来，等帐弄清了再说。

· 意见与建议 ·

应加强税收、财务、 物价大检查的复查工作

近几年，每年年底都要对企事业单位进行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在检查中，经常出现这样的情况：即当年检查出的违纪问题中，有很大一部分是以前年度查出至今未处理或是以前年度检查组要求纠正而又发生的问题。之所以出现这种现象，原因主要在于，检查单位对要求处理和纠正的违纪问题没有进行再监督。检查单位查出问题以后，往往是提出处理意见，上报了检查报告就算完成了检查任务。对被查单位是否执行了处理决定，应上交的是否上交，应扣款的是否扣款，应从成本，中剔除的是否转出等，检查单位没有进行再监督，给一些违纪单位以可乘之机，造成年年查年年犯、有禁不止的现象。

为了提高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质量，维护财经纪律，我建议，在大检查中对要求被查单位纠正的问题，检查单位要进行复查，或由专门机构监督被查单位对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对那些不执行检查决定，屡查屡犯的单位要从严处理。各单位的内部审计部门也要加强监督，使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工作落到实处。

中国电子器材公司 李奉明